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3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楊慧櫻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慧櫻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楊慧櫻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42,742元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8月11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8月12日起至115年5月11日止，按年息7.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（見114年司促字26386號卷，下稱司促卷第1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52,949元（計算式：742,742元＋詳如附表計算至起訴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4年9月23日之利息10,207元＝752,949元），應繳裁判費10,0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58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簡芳敏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 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1 利息	742,742元	114年7月11日	114年8月11日	(32/365)	6%	3,907.03元
2 利息	742,742元	114年8月12日	114年9月23日	(43/365)	7.2%	6,300.08元
合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10,207元